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目 錄

<b>第一章</b>	<b>總則</b>
<b>第二章</b>	<b>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b>第三章</b>	<b>股東大會的職權</b>
<b>第四章</b>	<b>股東大會的召開</b>
第一節	召開
第二節	召集與通知
第三節	股東委託代理人
<b>第五章</b>	<b>股東大會的舉行</b>
第一節	會議出席
第二節	會議主席
第三節	會議表決
第四節	會議提案
第五節	董事、監事的選聘程序
第六節	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公告
<b>第六章</b>	<b>股東、獨立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
<b>第七章</b>	<b>類別股東會議</b>
第一節	權利變更
第二節	通知與表決
<b>第八章</b>	<b>附則</b>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充分行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力，保障股東的利益，規範股東大會的議事及決策的程序和方式，特制定本規則。

**第2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訂定。

**第3條** 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職權。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和依法履行職權。

###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4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5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響應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 **第6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7條**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方案。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8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 第9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A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10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一節 召開

**第11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12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12條**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五至十九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9人)的三分之二(6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1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節 召集與通知

**第14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承辦。

**第15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公司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16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屬延期的，公告通知中應當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17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的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18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或通函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19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

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2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21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此公告應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22條** 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同時通知香港聯交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會議相關機構及人士，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可委託香港證券登記公司向公司在冊股東發送。

**第23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三節 股東委託代理人

**第24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都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表決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25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其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26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27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

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28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29條**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會，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名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一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

**第30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舉行

### 第一節 會議出席

**第31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32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二節 會議主席

**第33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沒有推舉出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34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35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三節 會議表決

**第36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37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38條** 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於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唯倘若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由投票表決。

**第39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40條** 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表決時，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41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42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43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參加清點的股東代表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由股東大會共同推選產生。

**第44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該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就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並且在這種情況下，負責點算該事項之表決投票的股東代表不應由該關聯股東及代表出任。

**第45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46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上市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 第四節 會議提案

**第47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48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49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50條** 對於前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

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51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52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53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54條** 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第55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 第五節 董事、監事的選聘程序

**第56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57條** 董事、監事提名可採用下列方式和程序：

- (一) 董事會、監事會經審議決議，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監事提案。
- (二)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議更換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附有候選董事、監事簡歷和基本情況的書面提案，由董事會依據本章程進行關聯性、程序性審核，審核通過後，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中，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東大會表決。
- (三) 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臨時提案。
- (四) 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的提案。
- (五)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58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59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上市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四)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 (五)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或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 (六)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說明。

**第60條**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第61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62條** 在董事的選舉過程中，應充分反應中小股東的意見。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

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為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 第六節 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公告

**第63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64條** 通過下列事項的決議為股東大會普通決議：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65條** 通過下列事項的決議為特別決議：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按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66條** 股東大會決議一經形成，須於不遲於次日內通知上市交易所及於報章公告。並視決議內容之需要，盡速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機構及人士。

**第67條**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公司須立即通知上市交易所：

- (一)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 董事會人員的變動，行政管理職位人選的重要變動；
- (三) 股份及相關的權利的更改；
- (四) 董事會秘書、核數師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變動。

**第68條** 上述第64、65條的有關事項，應根據要求及時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等有關機構和人士，或辦理有關手續。

**第69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不予以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70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第71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放置保存在公司住所。

**第72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73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74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的姓名；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75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76條** 股東大會提案未獲通過、股東大會對提案作出重大調整或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解釋性說明。

**第77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表決權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 第六章 股東、獨立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78條** 股東要求召集临时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临时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書面提案應當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交易所備案。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參照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進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79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一)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80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81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82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七章 類別股東會議

**第83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84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125條至第130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第一節 權利變更

**第85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第86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124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35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60條所定義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35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二節 通知與表決

**第87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88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89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90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第八章 附則

**第91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92條** 若本條例與本公司章程有任何矛盾或衝突，概以本公司章程為準。

**第93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